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所指外，此處所用詞彙與本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閱讀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有關本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的討論。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於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或代表地址屬上述情況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請垂注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證券買賣。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的法律登記，且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的法律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部分供股股份或本章程所述任何證券，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按竭誠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為止。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7至18頁。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除本章程另有所述者外，本章程所述的供股並非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進行，亦非向位於或居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進行供股，除非向該等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合法進行，或發售乃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或在遵守有關規定並非過度繁重的情況下進行。

於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本章程並不構成或形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概無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構登記或存檔，且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概不符合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證券法項下之分派資格（根據本公司協定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至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各自證券法下並無登記或合資格，或豁免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規則下的登記或合資格規定的情況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居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該等地址之人士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一節。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前瞻性陳述

本章程內的所有陳述(有關過往事實的陳述除外)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可能」、「或」、「將會」、「將」、「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表述及其否定形式而識別。本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服務供應、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的趨勢、技術進步、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本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預期。管理層目前的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交易環境的多項假設。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表達者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本集團未知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章程所討論的事件及趨勢不會發生，以及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的情況。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概不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修改本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承擔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G E 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GEM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有關信號的日子）；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b)條依據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緊接供股公佈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要約及繳付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釋 義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支付之認購價之溢價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身為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需或權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本公司並無出售之未繳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供股之配售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

釋 義

「章程」	指	寄發予載有供股詳情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交及/或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交及/或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的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配售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列的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售的最多298,956,000股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股份(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3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未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無接獲就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有效申請(連同於接納或申請時應付有關款項的匯款)的供股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就本章程而言，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新加坡元=5.8港元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配售事項以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待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三月六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一日	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變更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 每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公佈	四月十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無法進行)	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章程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放公司通訊。當本公司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任何有關公司通訊時，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刊發公司通訊之通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其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即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人士或公司)發出一份時間通知信函。就登記股東而言，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透過電郵或郵寄(僅於本公司並無擁有股東的可使用電郵地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oollink.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司通訊刊發通知。股東有責任提供可使用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並無擁有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不可使用，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進行處理。倘本公司將公司通訊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而並無收到任何「無交付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GEM上市規則。對於非登記股東，彼等應與中介機構聯絡並向其提供電郵地址。倘中介機構並無透過香港結算提供可使用電郵地址，則通知的印刷本將按香港結算的規定郵寄至其提供的郵寄地址。股東如欲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應以書面方式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電郵至corporate@coollink.com.sg提出要求。

章程將透過於本公司網站(www.coollink.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方式供股東查閱，而通告將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

作為可進行之公司通訊，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電子形式(倘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或所提供電郵地址無法使用，則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刷本(當中包括要求持有人提供有效電子聯絡方式，以便本公司日後日後遵守GEM上市規則)將郵寄至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

恶劣天氣對接納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落實：

- (i) 如相關警告信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為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下午四時正，而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如相關警告信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為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而將重訂為有關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落實，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

倪朝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鄧子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道165-171號

樂基中心4樓4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莊女士

陸萱凌女士

彭修凱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3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記錄日期的已發 行供股股份數目	:	99,652,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98,956,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擬籌集的資金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100.2百萬港元

本公司有1,58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現行行使價認購合共1,58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98,956,000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章程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75.00%。

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董事會函件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接受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受，任何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合資格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任何指示，表明彼等是否擬接受其於供股下的權利。

由於供股而於本公司共同持有3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授出的任何豁免規限，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尚未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35港元，且應在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之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

- (i) 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28.7%；

董事會函件

- (ii) 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7港元折讓約28.7%；
- (iii) 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31.4%；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折讓約9.5%；
- (v) 較按每股股份基準價約0.475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37港元折讓約9.5%；
- (vi) 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77港元(依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6,664,000港元(相當於約13,218,000新加坡元)及99,652,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6.5%；及
- (vii) 反映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37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約0.475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47港元及現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75港元)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2.1%。

認購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行市況之市價及交易流動性後釐定。此外,認購價釐定已考慮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公佈之日期前六個月內現有股份的整體下跌趨勢。本公司亦選擇若干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包括(i)於供股公佈前最近期刊發年度/中期業績之虧損公司,(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年內完成之供股及(iii)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作為參考。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i)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介乎56.0%至93.7%及(ii)理論攤薄效應介乎22.8%至23.8%。本公司參考彼等股份發行項下認購價的折讓水平。本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已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對於提升供股之吸引力將屬必要並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尤其是鑒於近年來持續低迷之股份成交量及股份市價，並以此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儘管供股對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股東具攤薄影響，但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大幅折讓為所有股東提供機會，以通過此次籌資活動以較低成本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且該方法可平衡本公司及股東在此次活動中之利益。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日後之增長。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格經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將不少於約0.318港元及不超過約0.323港元。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及繳足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各章程的經認證正式副本一份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及登記，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終止。

本公司會盡一切合理努力於上述各個指定日期之前達到上述所有條件。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已獲達成或履行。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其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提交或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的資格，股東(i)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謹請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董事會函件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接受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規登記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注意到公司條例第140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列明的規定，並將僅會於董事在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就供股剔除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於章程披露。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則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形式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相關配額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派發予該等股東，前提是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款項為不少於100港元。鑒於行政費用，個別不足100港元的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有。

原應暫定以未繳形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連同未認購供股股份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補償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該等不會接受配額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方而言，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海外股東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及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認為，由於登記或提交章程文件及／或新加坡相關機構規定的批准及／或本公司為遵守新加坡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需要採取的額外步驟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屬必要或權宜。本公司將向於新加坡登記之股東寄發章程通知書（但不附帶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供股股份不會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股東提呈發售或提供，且章程概無任何內容乃針對或擬針對該等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同時，董事認為，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的規定並無必要或適宜排除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因此，供股將向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

倘股東於中國居住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有意投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其有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的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中國居民不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該等股東及／或中國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中國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本公司毋須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三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新加坡，詳情如下：

國家	股東數目	持股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中國	2	2,202,250	2.21
新加坡	1	3,627,000	3.64
總計	3	5,829,250	5.85

董事會函件

接納以及付款及／或轉讓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電子形式(倘合資格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或印刷本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該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收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的供股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指明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則必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所有匯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出。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收款人為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並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匯款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登記，否則不論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相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權益將被視為已拒絕並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但無責任)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能要求有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妥有關不完整暫定配額通知書。務請注意，轉讓合資格股東認購相關供股股份的權利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倘合資格股東僅有意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完整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根據規定按面值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之後，於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可供領取。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遵守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申請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被註銷。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章程文件不得向可能違反當地證券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發或傳遞。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不得將其視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作出。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全面遵守所有當地法例、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的權利。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就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出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的安排，藉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要約，以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通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的股東受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前提是能夠獲得較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補償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受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補償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證券經紀及證券包銷及配售。於本章程日期，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股份數目 : 最多298,95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 費用及開支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1.5%及就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時將相關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 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不少於認購價。

董事會函件

最終價格將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 承配人 : 預期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 : 補償安排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議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由其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 ：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 完成
- ：
- 配售事項須於供股結果公佈或條件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於配售代理之辦公室完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章程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況、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供股之規模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供股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何種影響，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5,000股股份。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務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不成功，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香港從事食品及醫療保健品供應業務，並於Web3發展方面持有少數股權投資。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100.2百萬港元。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後)估計最多約97.9百萬港元。本集團一直有意透過(i)維持生產質素及安全；及(ii)擴闊產品組合及擴大客戶基礎，實現其主要業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產品安全及產品質素為本集團的主要關注點及重點之一。因此，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以維持我們的生產標準。此外，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推廣及營銷開支，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潛在客戶的關注，從而擴大客戶基礎。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按以下方式用於支持本集團擴張、補充其營運需求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 i) 約38.9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50%用於涵蓋約12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約15%用於租金、約10%用於涵蓋約16個月的專業費用及約25%用於涵蓋約12個月的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包括公用事業、保險、政府登記及備案費用、上市費用以及維修及維護費等)；
- ii) 約18百萬港元將用於悉數償還本公司就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而發行的計息承兌票據。目標公司的最新項目名為「Capverse」，為使用區塊鏈技術的Web3「邊玩邊賺」(play to earn)遊戲。Capverse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在LBank & Toobit(全球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推出其首次代幣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公佈)。承兌票據之持有人為Precious Choice Global Limited，即目標公司之賣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兌票據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為17.8百萬港元之相關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原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
- iii) 約30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併購從事食品及醫療保健品供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併購的目標。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透過不同方式及渠道(主要專注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物色一至三間業務估值介乎2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的潛在目標公司。一旦確定潛在目標並建立溝通渠道，將進行初步盡職調查。本公司將審閱及評估初步盡職審查的結果，以決定採取進一步行動。本公司認為物色及甄選程序可能需時九至十二個月，而收購事項可於十二個月內完成。預期併購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及
- iv) 約6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及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約3百萬港元將用於涵蓋約12個月的推廣及營銷開支。

董事會函件

於決議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發行新股。在當前市況下，債務融資並不可取，原因為其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的還款責任增加。利率處於十年高位。

董事會認為新股配售或認購等股權融資方法並非更佳選擇。配售新股份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遭受即時攤薄，並不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之機會，而這並非本公司之意圖。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不會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新股配售，而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完成。本公司已基本全部動用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接受彼等各自的供股權配額、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因供股而可能出現的若干變動，其僅供說明之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9,652,000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現有股東全面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未配售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現有股東 全面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 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並未配售任何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 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已配售 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陳少義先生(附註2)	11,760,000	11.8	47,040,000	11.8	11,760,000	11.8	11,760,000	2.95
倪朝祥先生(附註3)	13,107,000	13.15	52,428,000	13.15	13,107,000	13.15	13,107,000	3.29
元宇宙(國際)證券 有限公司(附註4)	5,795,000	5.82	23,180,000	5.82	5,795,000	5.82	5,795,000	1.45
獨立承配人	-	-	-	-	-	-	298,956,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68,990,000	69.33	275,960,000	69.23	68,990,000	69.23	68,990,000	17.31
總計	99,652,000	100.00	398,608,000	100.00	99,652,000	100.00	398,608,000	100.00

附註：

- 百分比數字已獲約整處理。表格內所列總數及各金額數額的任何差額均因約整處理所致。
- 陳少義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 倪朝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持有5,795,000股股份，而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自本章程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所得款項		於本章程日期
		淨額概約 (港元)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8.13百萬	用於營運的 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按擬定 用途動用

於本章程日期，除供股外，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公佈之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1,760,000股及13,107,000股股份。因此，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供股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獲接納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水準。

自本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以未繳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股東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或不能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以未繳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未繳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章程各附錄的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參照

代表董事會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oollink.com.sg>)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第2至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14/2023111401703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至131頁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刊發之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之補充公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929_c.pdf)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710/2023071000894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1616_c.pdf)；
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1550_c.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包括其承兌票據約3,308,000新加坡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約2,228,000新加坡元、銀行借款約5,379,000新加坡元及或然負債約840,000新加坡元。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承兌票據為3,308,000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關租賃土地及汽車的有抵押及無擔保未償還租賃責任，有關租賃土地及汽車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為2,228,000新加坡元。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為5,379,000新加坡元。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約7,561,000新加坡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賬面值約664,000新加坡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本集團的公司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提供公司擔保，以擔保自新加坡當地銀行取得的銀行融資約7,652,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部分融資5,379,000新加坡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若干供應商為受益人發行的履約保證擁有或然負債約840,000新加坡元。有關銀行發行的履約保證的擔保由銀行存款1,500,000新加坡元、賬面值約7,561,000新加坡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664,000新加坡元的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C. 營運資金報表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其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營運內部產生之資金)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

D.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醫療保健用品供應業務。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全球(包括但不限於亞洲、歐洲及中東)的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我們自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流程需要供應商(其為原製造商或貿易公司)、海外貨運代理、本地貨運代理與我們之間互相協調。我們的本地供應商直接自費交付其產品至我們的倉庫。有時，於需求緊急的情況下，我們可自行從本地供應商處獲取產品。

就我們的一般銷售流程而言，我們設有一個有序的系統以供客戶查詢及獲取產品報價。我們與客戶就訂單進行協調及溝通。我們於收到有關報價請求後，將根據我們的產品供應、庫存水平及價格編製報價單。客戶收到及接納我們的回應後，隨即向我們提交採購訂單。我們收到採購訂單，然後為已接納的訂單開具發票，並安排包裝及交付。

我們向客戶供應各種食品，主要包括乾貨類別的罐裝食品及包裝飲料、冰鮮類別的各種乳製品以及冷凍類別的雪糕、冷凍蛋糕及餡餅，該等客戶主要為位於新加坡的船具商。我們銷售的主要產品包括芝士、果汁、牛奶、雪糕及麵包等。我們亦提供若干增值食品加工服務。例如，我們進口不同類型的食品並根據客戶的配方及指示重新包裝。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但閱讀有關資料的股東應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未必能完整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彼等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3)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4)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35 港元發行之298,956,000股供股 股份計算					
13,692	16,876	30,568	0.16	0.08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該淨值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4,29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其他無形資產約598,000新加坡元）。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35港元將予發行之298,956,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876,000新加坡元。
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16新加坡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3,692,000新加坡元除以83,092,000股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0,568,000新加坡元除以398,608,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83,092,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完成的配售事項配售的16,560,000股新股份及298,95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釐定。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香港
灣仔道165-171號
樂基中心
4樓401室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對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的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的章程(「**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章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供股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涉及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當標準是否

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錢宏亮

執業證書編號：P07806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新加坡元
法定：	500,000,000	17,241
已發行及繳足：	99,652,000	3,436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新加坡元
法定：	<u>500,000,000</u>	<u>17,241</u>
已發行及繳足：	99,652,000	3,436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298,956,000</u>	<u>10,309</u>
緊隨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	<u><u>398,608,000</u></u>	<u><u>13,745</u></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少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760,000	11.8%
倪朝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07,000	13.1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其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Liu Shengnan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70,000	6.89%
元宇宙(國際) 證券有限公司	計劃的受託人	5,795,000	5.82%
楊寶珠女士 (「楊女士」)	配偶權益	13,107,000 (附註1)	13.15%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即倪朝祥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i)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僱員或董事之任何董事。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7. 風險因素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以供股東注意：

- (a) 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需求、市場供應可得之替代品等。倘產品價格持續下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的產品具有競爭力，並面臨生產成本上漲、產品價格波動及替代產品所帶來的壓力等挑戰。倘本集團未能應對市況及市場需求的變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須承受信貸風險。倘對手方拖欠向本集團還款，本集團將蒙受財務損失；及
- (d) 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及法規、政府政策及經濟不穩定等其他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章程或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費用

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27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執行董事	:	陳少義先生 倪朝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	鄧子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愛莊女士 陸萱凌女士 彭修凱先生
授權代表	:	陳少義先生 周廷勳先生
合規主任	:	陳少義先生
公司秘書	:	周廷勳先生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灣仔道165-171號 樂基中心4樓401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9樓1903A至1905室
配售代理	: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12. 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詳情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陳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彼與倪朝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共同創辦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具體而言，彼負責維持及提高本集團業務的利潤率，尋求及發佈新的產品及服務。彼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Cool Link & Marketing Pte. Ltd（「Cool Link Marketing」）的董事總經理。此外，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為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Limited（「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的董事。

陳先生於分銷行業擁有不少於19年的經驗，主要專注於本地及海外業務貿易，包括進口供應品及出口產品。

於成立本集團前，陳先生曾經經營過多項合夥業務，即Cool Link & Marketing（從事雪糕批發業務）及Jun Chuan Discus Farm（經營魚苗孵化場及養魚場業務）。彼亦為Sheng Huat Packing & Transport（從事製造木質容器業務）的獨資經營者。於本集團成立前，所有該等經營企業均已終止營業。

倪朝祥先生（「**倪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與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亦為Cool Link Marketing（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及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的董事。

基於倪先生於本集團的經驗，彼在分銷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於成立本集團前，倪先生曾經經營過多項合夥業務。他曾擁有Cool Link & Marketing（從事雪糕批發業務）、Jun Chuan Discus Farm（經營魚苗孵化場及養魚場業務）及Rui En（提供業務支持服務業務）。除Rui En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終止營業外，所有其他經營企業均已於本集團成立前終止營業。

非執行董事

鄧子健先生（「**鄧先生**」），37歲，為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企業管理及供應鏈業務與發展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加入科士威（香港）有限公司負責香港及中國加盟商的招聘、發展及培訓。自二零一五年，鄧先生開展其自身業務，從事多個領域，包括批發貿易、品牌授權及健康食品及飲料銷售及發展。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於美國管理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透過遠程學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莊女士（「**陳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擁有逾20年金融及審計經驗。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為該組織的資深會員。

陳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萱凌女士（原名「**陸蓉蓉**」）（「**陸女士**」），45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傳訊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Aedas Limited的亞洲區通訊部主管。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於香港最大主題公園之一的海洋公園擔任服裝部經理，負責服裝部全體員工的分部策略規劃、行政及管理。此外，陸女士亦於過往的聘任中取得市場營銷、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活動方面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2）擔任高級顧問，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成為該集團營銷部主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陸女士創立ST8GE Group Limited，該公司專門從事企業培訓及團隊建設，彼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管理。

陸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擔任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除牌，股份代號：82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於東方滙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0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香港演藝學院美術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營銷業務碩士學位。

彭修凱先生（「彭先生」），33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取得英國鄧迪大學專業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中國一家醫療保健供應品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財務職能的所有方面，以確保有效利用財務資源以提高盈利能力並推動該公司的增長。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彭先生，其他成員為陳女士及陸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以確保真實及平衡地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主要判斷範疇、遵守會計原則及準則、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財務報表規定）、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公司秘書

周廷勳先生（「周先生」），38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貝德福德郡大學（前稱盧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專業證書，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倫敦大學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周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為Justin Chow & Co., Solicitors LLP的創始合夥人，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接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董事辦公地址

董事的辦公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13.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配售最多16,56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與Precious Choice Global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lissful Link Investment Limited之454股股份；及
- (d)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配售最多13,190,000股股份。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倘適用）。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各章程文件副本及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oollink.com.sg>)刊載：

- (i)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章程附錄二所載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項下之同意書；
- (iii) 本附錄「13.重大合約」項下之重大合約；及
- (iv) 章程文件。

17. 雜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